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1〕200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开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KXC-P7-1 地块建设项目住宅、公建（自编号1#、2#、3#）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 2018-440112-47-03-834191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水西路以东、开萝大道以北
建设规模	住宅，公建（自编号1#）：1幢地上31层，建筑面积14307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171平方米； 住宅，公建（自编号2#）：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13763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278平方米； 住宅，公建（自编号3#）：1幢地上31层，建筑面积14877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466平方米；

	<p>其他（自编号地下室）：1幢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1778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平方米；</p> <p>合计：总建筑面积60727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1926平方米。</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314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950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33B492/(2021)复33B0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竣工图中公建1a-1轴至1a-7轴首、二层的房间原许可使用性质为商业，现临时改作售楼部使用，该建筑部分的产权登记手续应待建设单位按竣工图注明的使用性质恢复并经规划部门确认后方可办理。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26日